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延遲寄發

有關重組諒解備忘錄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重組；(ii) 清洗豁免申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就投資者（即認購事項的實體）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而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與其現有股東之間的特別交易（如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通函」）。

經考慮(i)建議重組涉及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債權人計劃獲頒令批准後舉行；及(iii)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規定，並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長。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通函的公告。

警告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所投的票數中至少75%批准；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建議重組所投的票數中超過50%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最終協議，而建議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及麥天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